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5473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晶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張晉源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亦即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應以提示方式為之，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，自當提出本票原本以憑核對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121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執有相對人晶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張晉源於民國112年5月18日共同簽發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68,760元、到期日113年3月18日之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然未提出本票原本。經本院民事庭於113年7月13日通知限於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該通知並於同年月17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但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